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2024〕5号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浏阳至江背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茶江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何桥村芙蓉北路168号，法定代表人：汤浩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BYWGA85H）于2024年3月12日提交的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已收悉，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3月13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浏阳至江背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浏阳分局的预审意见，具体批复如下：

一、浏阳至江背高速公路工程全线位于浏阳市境内，东起浏

阳市集里街道大栗坪，西止于镇头镇对接江背至干杉高速。项目包含 1 条主线和 2 条连接线，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中主线长度 26.78km，按双向四车道（路基宽 26m）、速度 100km/h 设计；1 条西湖山连接线长度 2.403km，按一级公路（路基宽 25.5m）、速度 60km/h 设计；1 条太平桥连接线长度 1.453km，按二级公路（路基宽 10m）、速度 40km/h 设计。项目共设大中桥 7399m/25 座，互通式立交 4 处，1 处太平桥服务区（含养护工区、路政基地，不含加油站、锅炉设施），3 个收费站（监控通信分中心与茶园湾收费站合建），1 座隧道 1592m，以及中小桥、桥梁各 1 座，涵洞 97 道；以及交通安全配套设施等。

全线设 5 处永久弃土场、11 处临时弃土场，无取土场；5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含大型施工场地、混凝土搅拌站和预制场，K12+000 设 1 处沥青搅拌站），11 条施工便道。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217.32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 38.7982hm<sup>2</sup>；拆迁建筑物 115033m<sup>2</sup>，均为工程拆迁，无环保拆迁。计划工期 4 年，总投资 53.9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544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已分别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的批复，选址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湖南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公路、水路）》《湖南省公路网布局规划（2021-2050 年）》等规划要求，已取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缓解和

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按报告书所列工程内容、规模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

1.项目施工过程中应按照《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通用标准》（2022年）《长沙市线性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全面落实工程拆迁、公路施工建设的各项抑尘措施要求，施工场地出入口、场内车行道路路面需硬化，选用废气排放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施工便道及时洒水降尘。分别合理设置5个临时施工生产生活区内办公区、建材物料堆放、混凝土（沥青）搅拌站等平面布局，加强渣土及建材运输车辆的管理，砂石、渣土、沥青等产尘物料采取密闭运输，优化运输路线，严格控制物料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混凝土、沥青搅拌站采取密闭拌合，站内须配备烟气、粉尘收集和净化装置，废气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隧道施工时优化通风方案，布设合理的通风管路，选择高效、节能、低噪的风机型号，加强风管的日常维护及管理，保证洞内工作面有足够的风量及风压。

2.施工生产生活区、弃土场等应规范设置排水沟，施工材料堆场等应设置防雨覆盖措施，防止径流冲刷。施工废水、混凝土生产废水、洗车废水等应采用隔油、沉淀等方式收集处理，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或生产过程；施工生活区尽量租用民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一体化设施处理后优先作农肥综合利用，确需排放的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

标准后排入附近农灌沟渠。隧道施工废水设置沉砂、混凝沉淀和过滤一体化处理系统，达标后回用或排放，隧道开挖后设置集中出水点，将地下水引排至排水管内，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土方施工过程中应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中防止水土流失的控制措施，桥梁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施工、环保泥浆护壁等方式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严禁随意倾倒废油料，防止油料泄漏事故发生。

3.优化施工过程产噪设备布局，高噪声施工机械应尽可能远离居民区设置。选购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有效的隔音、降噪和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夜间(22:00-6:00)进行较强噪声的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施工的，施工前应办理夜间施工相关手续，并进行公告；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噪声排放限值。隧道施工应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技术，合理控制药量，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并在隧道口设置移动式或临时声屏障等防噪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4.严格落实施工期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和分类收集处理。分类规范处置工程拆迁和建设过程中的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拆迁建筑垃圾可用于路基材料；施工期沾染废机油的抹布、手套、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规处理处置；隧道段施工产生的隧道洞渣可作为路基回填料使用，合理调配工程土石方，剥离的表土、弃方应按要求分别运至指定的临时弃土场和永久弃土场，并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予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结

束后，建设单位应拆除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工程建筑物和构筑物、硬化地面等，建筑垃圾、渣土等应按城市渣土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并做好土地整治。

5.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线路用地红线要求，施工期须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占用基本农田及林地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占用手续，落实占补平衡要求。施工占地和开挖前先剥离的表土需集中堆放，用于复垦或植被恢复。及时做好工程开挖面、弃土场、施工便道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等区域的复垦或生态恢复，生态恢复的植物物种选择当地乡土物种，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对高填深挖路段应做好树木移栽、设置野生动物通道等措施，公路护坡、边坡等应及时恢复植被，预防地质灾害等风险，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珍稀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应采取就地保护措施，必要时异地移栽保护。

## （二）运营期

1.加强噪声污染控制。进一步优化线路选线，尽量远离居民区，减少交通噪声污染；对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敏感建筑物采用声屏障、隔声窗、限速等措施，确保敏感目标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预留跟踪监测和噪声污染治理资金，严格落实沿线噪声敏感点跟踪监测，依据运营期跟踪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道路两侧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加强路面养护管理，维持路面的平整度，避免因路况不佳导致的交通噪声增加等环境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线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

及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

2.加强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防治。应加强公路日常清洁管理及路面养护，与运营管理机构做好衔接；沿线设施应采用清洁能源，收费站、服务区的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应执行《饮食业油烟废气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太平桥服务区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外排至密湖河，收费站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站内绿化浇灌或农肥，禁止直接排入水体。

3.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加强路面保洁管理，服务区、收费站等服务设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持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严格落实危险品运输交通事故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控突发环境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做好施工期环境监测、环境监理，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沙市应急管理局，浏阳市应急管理局；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